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为主题，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原则，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草根化、接地气”的文艺宣传形式，歌颂祖国歌颂党，弘扬时代主旋律和传递正能量，为乡村振兴及新农村建设提供并增添文化魅力和精神给养，为剑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营造家风好、民风淳、党风正、政风清的良好氛围，展现剑阁人民积极向上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演出地方及场次（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一）共 129 场，29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每乡（镇）1 场，计 29 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规模较大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所在村和部分已脱贫村（社区）各 1 场，计 100 场。

（二）演出场次及地点分配：

剑阁县2022年送文化暨戏曲下乡村（社区）演出场地及场次				
序号	乡镇	演出场地	场次	备注
1	柳沟镇	清水村、毛坝村、毛坝社区、垂泉社区	4	
2	义兴镇	双垭村	1	
3	武连镇	武五村、枣垭村、正兴社区	3	
4	东宝镇	联峰村	1	
5	秀钟乡	双河村	1	
6	开封镇	庆丰村、庄子村、青荣村、回龙村、龙桥村、白兔村、青荣村、迎水社区、高池社区、碗泉社区、国光社区、马灯社区	12	
7	元山镇	石楼村	1	
8	王河镇	弹垭村、公店村、群力村、公店社区、柘坝社区	5	
9	演圣镇	龙滩村	1	
10	金仙镇	赛金村、长岭社区	2	
11	涂山镇	罐儿铺村、东河村	2	
12	香沉镇	东沟村	1	
13	公兴镇	大垭村、向前村、吼狮社区、圈龙社区	4	
14	白龙镇	远大村、红岩村、黄林村、松柏村、碑垭村、禾丰社区、摇铃社区、广坪社区、碑垭社区	9	
15	杨村镇	白水村、龙鞍社区、青墟社区	3	
16	鹤龄镇	永兴村、化林村、青木村、白鹤村	4	
17	羊岭镇	石城村、马鞍山村	2	
18	樵店乡	七一村	1	
19	木马镇	王家坪村、七柏村、共同村、柏垭社区	4	
20	店子镇	联盟村、龙水村、尖山村	3	
21	江口镇	七林村、新禾村、新庄村	3	

22	张王镇	金号村、紫金村、长石村	3	
23	剑门关镇	元安村、健民村、梁山村、高峰村、高观社区	5	
24	汉阳镇	壮岭村、云丰村、东青村	3	
25	普安镇	江东村、松林村、响水村、闻溪村、同心村、光荣村、城北社区、营盘社区、联合村、田家社区	10	
26	龙源镇	金山村、双台村、江石社区	3	
27	盐店镇	依山村、西庙村	2	
28	姚家镇	元宝村、北庙社区	2	
29	下寺镇	峰垭村、双旗村、小剑村、桅杆村、三房社区	5	
合计			100	

三、※演出时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一）村社区演出在 2023 年元旦、春节前后集中开展，以“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为主题，融入 3-5 个本土节目，与“乡村春晚”相结合。

（二）29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演出结合 2022 年国家重要节庆活动（如元旦、春节、元宵、国庆节、中秋节等），以“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为主题（具体标语或主题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节目单、节目视频、节目编排方案，语言类节目文档等。

（二）节目要求

1. 演出主题鲜明，健康向上。
2. 节目形式多样，寓教于乐。
3. 节目类型及个数：语言类 2 个（音乐快板、小品、相声等，法制类不少于 1 个）、戏曲类 5 个、舞蹈类 3 个、演唱类 1 个、民俗表演 1 个。
4. 演出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三）演出要求

1. 演出场地：乡镇综合文化站协助配合选择当地有特色、群众聚集多、比较宽敞的地方。现乡镇政府所在地舞台搭建不少 80 平方米，并有醒目的喷绘背景，使用文艺活动演出专用音响。村（社区）可因地制宜，使用醒目标语和能够保证演出活动的音响。背景和标语统一主题为“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剑阁县 2022 年送文化暨戏曲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或业主单位确定。

2. 演出质量：县文化馆和所在地乡镇综合文化站要派人全程监督，乡镇政府所在地舞蹈类节目演员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村（社区）舞蹈类节目演员人数不得少于 6 个，整台节目热烈喜庆，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切实丰富人民群众

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

3. 演出安全：演出方负责前期场地选择、节目编排、演出期间以及往返的人员和设备等所有安全，负责演职人员的交通、食宿和设备运输、安装等。演出前要编制演出安全及防疫等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4. 演出认定：每场演出结束后，乡镇综合文化站在剑阁县 2022 年送文化暨戏曲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认定表上签字盖章，认定表要明确演出地点、时间、观看人数，附 2-3 张照片。县文化馆最终审核后报采购人。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2022-2023 年国家重要节庆活动(如元旦、春节、元宵、国庆节、中秋节等)，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 履约地点：剑阁县各乡镇，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场地使用、舞台搭建、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三)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本项目履约过半时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

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经采购人查验若发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 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为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